

陕西：筑牢民生保障网

薛建刚

2016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陕西省财政部门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用于民生的投入力度丝毫未减，全年财政民生支出合计完成3595.5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81.9%，百姓获得更多实惠，获得感持续提高。

大力支持精准脱贫，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增长44.3%

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从2016年起，省财政扶贫资金年均增长不低于20%”的要求，省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47亿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本级预算安排12.4亿元，比上年增长44.3%，85%以上的资金优先倾斜到了片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多方筹措资金近300亿元，支持易地扶贫移民搬迁、产业等“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1.8亿



元,作为资本金注入省移民搬迁集团公司,引导政策性银行投入,解决了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的资金问题。据统计,2016年全省移民扶贫搬迁累计完成投资286.8亿元,开工建设安置房24.4万套,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19.12万套,完成国家年度计划的239%。深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将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省级不确定具体项目,充分调动了基层的积极性,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下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10.8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支持在56个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将35项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安排奖励资金4000万元。

坚持雪中送炭,筑牢社会保障网

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第12次连调,全年共拨付养老保险金641亿元,保障了全省192.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落实。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40元,全年累计拨付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24.4亿元。将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从40元提高至45元。从2016年10月1日起,将全省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扶贫标准3015元/人年;城市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在各地现行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25元/人月。下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23.36亿元,保障积极就业政策落实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在宝鸡市渭滨区、蔡家坡、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安康市恒口镇、富平县庄里镇、神木县大柳塔镇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范围扩大到二级残疾人,18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0元,一、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20元和80元,各级财政共投入10.14亿元,较2015年增长1.2倍。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成新亮点

2016年,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32万套,目标任务连续6年位居全国前列,筹资压力十分巨大。省财政坚持“补助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资金向配套基础设施倾斜”的工作思路,筹集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109.97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其中用于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87.75亿元,占80.5%,有效解决了“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制约,提高了入住率。将消化商品房库存与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率有机结合,对购买存量商品房作为棚改安置房的棚改安置对象给予奖励,省级按照每套不低于800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全年共筹集并下达奖励资金10亿元。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缓解“入园难、上学贵”

支持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资金15.17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17所,扶持1000多所普惠性民办园面向社会提供低收费、普惠性服务,为7438所幼儿园补助了公用经费,免除了54.6万名大班幼儿保教费,缓解“入园难”。投入56.9亿元,免除了340万名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为7578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公用经费,改造提升了1205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了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免除了80余万名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学费,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新增安排4.1亿元,支持省属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突出办校特色。完善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投入33.56亿元,支持实

现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贫困生资助的全覆盖,使寒门学子不因贫困而辍学。

加大投入力度,多措并举发展文化事业

安排专项资金1.3亿元,支持陕西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和发展。统筹资金4亿多元,采取资本注入、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陕西文投、陕西出版传媒集团、陕旅集团等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安排专项资金3000万元,实行评优奖补,推动省政府确定的30个重大文化项目加快建设,已建成渭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白鹿原文化景区等一批重大文化项目。投入资金4亿元,采取门票补偿、保障运行的方式,全面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社区文化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投入资金3.7亿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送戏下乡,扶持群众自办文体活动,为每个行政村(社区)每月免费放映一场公益电影,每年免费演一场戏、举办6场体育活动,开放农家书屋,使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看电影、看戏、读书看报和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统筹资金3亿多元,支持100多个市县级文化体育场馆、渭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等文化设施建设。筹措资金2亿元,支持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第三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和国际电影节。安排专项资金6.67亿元,支持文物和非遗保护,让历史文化活起来。

2017年,陕西省财政将继续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保基本、可持续、强机制,体现激励约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将财力向基层倾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三秦人民切实感受到生活的变化。□

(作者单位:陕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廖朝明